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依规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4-1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6-1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查《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7-1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8-2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10-2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11-1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控制了公司的各项经营风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均能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逾期、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1份。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监督，认为：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另外，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预计后续年度无法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约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不能满足公司层面行权条件，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

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一）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主要议案，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坚持定期检查财务工作，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三）继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同时加强财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